## 自強國中寒暑假期特定學生午餐餐券補助說明

- 一、依教育處建議:學校與便利商店取得合作,方便學生在寒假領取午餐。學生取餐規定如下:
  - (一)限中午時間取餐,取餐食必攜帶學校【學生證】,蓋有學校戳章,<mark>限本人使用</mark>,並於 名冊簿上簽名。(**商家可要求出示學生證**,**否則可以拒絕**)

(家長可代領,須出示該生學生體,商家可拒絕接受未出示證件者領取,會登記並通知學校,嚴重或態度不佳者取消其補助)

- (二)每日/每餐 80 元為限,少於 80 不找零,多者自行補差價,不得合併使用(多日併取)、逾期使用。
- (三)限取有飽足感之主餐,且必為鮮食商品,便當、飯糰、燴飯、涼麵、義大利麵、漢堡、三明治等;飲料限搭配"鮮奶"。糖果、泡麵、餅乾及其他飲料等一律不准,不可換取其他物品(如衛生紙等)。
- (四)發票需打統編及商品明細,發票由商家保管及結算。
- (五)未使用之餐費不得要求店家逾期使用。
- (六)用餐日期:

112年7月3日 至 8月29日(不含六日)計42天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7月	7/3 起	7/4	7/5	7/6	7/7
	7/10	7/11	7/12	7/13	7/14
	7/17	7/18	7/19	7/20	7/21
	7/24	7/25	7/26	7/27	7/28
	7/31				
8月		8/1	8/2	8/3	8/4
	8/7	8/8	8/9	8/10	8/11
	8/14	8/15	8/16	8/17	8/18
	8/21	8/22	8/23	8/24	8/25
	8/28	8/29			
	暑假期間(不含六日)計 42 天				

(以上類別若有疑問請洽總務處)

二、取餐商家地理位置圖,如下:



三、請務必恪遵規定,珍惜補助,每日用餐。

午餐秘書 敬啟